# 镇赉县防汛物资购销合同

采购方：镇赉县军粮供应站　　(以下简称甲方)

供货方：上海黄河泵业制造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互惠互利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就物资购销的有关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 序号 | 物资名称及规格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小计(元) | 备注 |
|---|---|---|---|---|---|---|
| 1 | 移动发电式排水泵站/KDFP1200 | 台 | 2 | 161500 | 323000 | 技术参数按招标文件要求 |
| 2 | 移动式柴油泵站/MK1200-15 | 台 | 2 | 149150 | 298300 | 技术参数按招标文件要求 |
| 合计 | 大写：　陆拾贰万壹仟叁佰元整 | | | | 小写：621300 | |

一、物资采购明细

包括上述物资包装，运输，装卸，就位，税费等，一本合同规定应由乙方完成义务所需的全部费用。

二、物资运输

由乙方负责联系物资并承担所有运输费用。

三、交货时间、交货地点及物资验收

（一）交货时间: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交付所有货物;

（二）交货地点:

乙方将物资运送到甲方指定的地点，并承担包装、运输和装卸费用。

（三）乙方将物资运送到甲方指定的地点交货，并由甲方指定的收货人与乙方交货人共同对物资进行质量及数量的交接验收，同时办理货物的移交手续，作为货款结算凭证。

四、物资质量

（一）乙方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和相关产品国家标准的规定提供合格的、全新的物资。

（二）乙方保证说供应的物资，在所有权移交给甲方时除符合上述第(一)款要求外，还应符合甲方提出的质量和规格要求。

五、货款支付

货款已甲方验收合格，乙方提供所有合法手续后五个工作日内一次付清。

六、违约责任

（一）甲、乙双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合同约定，一方违约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二）如果由于乙方的原因，未能按照合同规定的期限交货，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三）如果由于乙方原因造成任何物资缺损，或所交物资不符合甲方质量和技术规范要求，甲方有权拒收、退回或终止合同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负责。

（四）甲方不得无故拒绝接货，否则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和运输费用。

（五）乙方如因不可抗力原因造成不能按合同规定期限供货的，应及时和甲方沟通解决。

（六）甲、乙双方对物资是否符合规定标准产生争议时，可约定有资质的权威机构裁决。裁决费用由乙方预付，裁决符合约定标准的，由甲方承担；不符合标准的，

由乙方承担。

七、其他要求

（一）本合同由双方法人代表或法人代表授权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二）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

（三）本合同如有变更，双方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形成书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四）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申请当地仲裁委员会仲裁，也可依法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盖章):

法人代表(授权人):

单位名称:镇赉县军粮供应站

地址:镇赉县育才西路路北金点名苑 13 号楼 3 号门

联系电话:0436-7223938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镇赉县支行

银行账号:20322082100100000544391

签订日期: 2024 年 6 月 28 日

乙方(盖章):上海黄河泵业制造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授权人):

单位名称: 上海黄河泵业制造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松江区车墩镇香泾路 115 号 5 号厂房

联系电话:13120788120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高桥支行

银行账号:03850520040054877

签订日期: 2024 年 6 月 28 日